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4〕3号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万航渡路 249 弄、延平路零星旧改 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区旧改总办：

你办《关于申请确认万航渡路 249 弄、延平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静旧总办请〔2024〕4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万航渡路 249 弄、延平路零星旧改项目列入我区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为万航渡路 249 弄部分，延平路部分东至胶州路、南至武定路、西至延平路、北至康定路（其中部分）。

二、在启动改造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造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造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万航渡路 249 弄、延平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 万航渡路 249 弄、延平路零星旧改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万航渡路249弄、延平路零星旧改项目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